**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深光环罚字〔2020〕第4号

被处罚单位：常州瑞德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玉律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XU00L

负责人：李勇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园东路1号10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1月7日23时,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园东路1号101进行执法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新能源动力电池组件的生产，设有冲压、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等工艺。你单位因夜间生产噪声扰民受到多起投诉，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的8台冲床正在生产，我局委托深圳市安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你单位厂界东外1米处和厂界西外1米处设立监测点进行噪声监测。

2019年11月9日，根据深圳市安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S19032112008）显示，你单位厂界东外1米生产噪声的夜间检测结果修正值为62dB（A），厂界西外1米生产噪声的夜间检测结果修正值为60dB（A），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最高55dB（A）的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检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7]20039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证据为证。

2019年12月6日，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19]第304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的规定。

2019年12月24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光环申通字〔2019〕第10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于2019年12月26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瑞德丰玉律分公司噪音处罚陈述报告》：“我司于2006年落户光明新区所辖区域，经过多次选址，最终公司总部落户在马田街道合水口第六工业区旭发科技园，经过多年的发展，员工人数已达到1600余人，我司已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光明重点企业、是‘中国制造2025’重点发展高精密的新能源制造企业。在2020年，我司计划把总部职能重新迁移回深圳光明区。如今，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大背景下，在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的情况下，企业经营举步维艰，在此困难时期，希望得到市、区、街道各级领导的关怀，度过难关。在2019年10月份，接到贵局反映玉律厂区的噪音扰民，我司马上积极响应，并于11月7日请第三方进行噪音测试，测试结果没有超标。贵局也在11月9日请安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噪音，结果稍有超标，我司接到噪音超标通知书后，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现基本完成。贵局因安康的测试结果向我司做出了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两次测试结果不同，且没有给予我司整改的时间。同时，我司厂房周边环境复杂，东北面商业居民混合区紧靠我司厂房两栋居民住宅楼在进行全面升级装修工程作业，我司东面厂房墙体靠整条墙体临时搭棚搭架子在进行燃气管道改造工程施工。我司南面是厂房连体工厂，也有相应的作业噪声，我司西面是玉律市场，每天人、车流量大，噪声杂，周边环境也给检测值造成了一定影响（具体后附周边概括图）。

在此困难时期，如我司受到行政处罚，将会对我司产生严重影响，或生存都成问题。所以，恳请如下：

一、恳请贵局给予我们整改时间；

二、撤销行政处罚通知书，给我司生存的空间。”

你单位夜间超标排放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你单位的申辩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对你单位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等程序，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

上述罚款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0年1月9日